

或價格。另外，臺灣中小學生普遍面臨教科書課本和課外參考書過多過重等問題，導致書包重量過重嚴重影響青少年的成長發育，因此在可見的未來，推行 E 化教科書是減輕學生書包負擔的途徑之一。電子白板、電子課本、電子書包、網路學習、線上測驗、電子教學資源庫以及電子教材資料庫會被大量使用。最後，要強化教科書評鑑和選擇的專業化：各中小學應辦理教科書評鑑標準的研習，讓教師獲得各學習領域課程銜接和課程統整的相關知能，並且瞭解教科書顯著課程和潛在課程對於兒童思考和人格形成的深遠影響。以發展出適合自己學校的教科書評鑑標準，並且與時俱進隨時調整修正。

- (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長照法完成立法，對於 76 萬需要長期照顧的失能、失智者，以及 220 萬相關親人，帶來美好的希望。然而，新法通過後並未馬上生效，為了提供資源整合等緩衝期，新法自公布後二年才施行，且推動長照最重要的 120 億元長照基金，也由政府分 5 年編列。另外，尚需完成長照資源發展之獎助、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標準及現有長照機構之改制銜接等相關法令，這些子法的訂定，勢將影響到某些既得利益者，例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置的榮民之家，除非將來長照機構改制銜接之後，能得到不少於現在的照護資源，否則榮民之家受照護者的親人勢必不願配合。因此，要求長照法的子法訂定、現有長照機構之改制銜接、基金財源的充足籌集等，政府都必須妥善且有效率地積極規劃和落實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法）最早於 2010 年由原衛生署呈行政院審議再送立法院，迄今歷經四年半時間，終於在上周五表決通過，內容由原先的七章 55 條擴增為七章 66 條，其中長期未獲共識之第 15 條「基金財源」，最後經由表決方式終獲定案。就執政黨而言，算是繼「公司法」加薪條款及「勞動基準法」周休二日修正案過關後，再下一城，對於累積明年初大選的「政績資本」應該有所幫助；相對於前述公司法與勞基法的修訂，長照法的立法對於人民應該更為有感。雖然表面上只影響約 76 萬名需要長期照顧的失能、失智者，但事實上這 76 萬人代表 76 萬個忍受長期煎熬的家庭，以 2011 年人口普查資料為準，每個家庭住戶平均人數為 2.9 人，則受影響人數應達 220 萬人以上，約佔全台人口總數的十分之一。
- 二、長照法會被延宕長達四年半時間，最主要原因在於第 15 條「基金財源」條文，原先規劃五年 90 億元的長照基金來源，藍綠見解大不相同。民進黨團認為 90 億元根本無法支應長照開支，批評國民黨的主張只是虛晃一招，因此提出加徵 10%遺產稅、贈與稅及加徵 0.5%的

營業稅，以因應 90 億元長照基金的設置，一併解決「長照保險法」上路後近千億元支出；但國民黨團認為，加稅恐怕會牽動物價，影響太大，批評民進黨主張不切實際。針對財源爭議，民進黨提出條文修正動議，要求除行政院編列基金預算額度外，也希望以贈遺稅與消費稅等加稅方式補足，雖然沒有通過，但條文修改為基金額度至少為 120 億元。最後定案的第 15 條內容有關基金來源主要依照國民黨團草案，由政府分 5 年擴充編列預算至少 120 億元，含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和其他收入；條文並加上基金額度及來源在本法施行 2 年後檢討的折衷內容。

三、這次立法通過的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與「服務發展獎勵措施」等五大要素，算是相當周全。目前國內長照機構、人員管理較為多元，且規範不一，例如老人之家等老人福利機構由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管理，榮民之家設置的法律依據則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此次立法整合現行各類長照服務，讓各類型的機構、人員不再依據不同的法源分別由不同機關管理，對於長照管理算是一大進步。另外，此次立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地區，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上述規定，對於長照資源的均衡配置，應有相當的幫助。

四、此次立法也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入法，包括資訊提供及轉介、長照知識與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轉介等，以利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與生活品質。此點十分重要，尤其是喘息服務。由於國人對於失能、失智者的照顧，一方面受制於民營照護機構收費昂貴，另一方面對於自己的失能、失智親人不在眼前也不放心，因此家庭照顧仍是長照主流。家境尚可者因為申請外傭協助，身心負擔至少得到部分分擔；至於經濟能力有困難者，常是自家人輪班照顧，家裡人丁稀少者，一方面又要兼顧生計，另一方面又要照護親人，真是長期煎熬，不堪負荷。長此以往，輕者自己罹患身心病症，包括憂鬱、躁鬱等疾病，嚴重者在看不到明天的絕望心情下，帶著罹病親人走上絕路。這些令人鼻酸的社會新聞，也在民間引發執政無能的指責。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本票常被利用為詐騙、暴力討債犯罪、重利剝削外勞工具，警政署、勞動部查緝查核宣導不力；本票強制執行制度過分偏袒惡意執票人，金管會長期漠視，應予以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例如，仲介賣淫的經紀公司將逃跑女子押回逼簽新台幣 30 萬元本票、拐 742 萬殺輔大孤女偽本票續騙遺產、應徵司機被要求簽空白本票沒討回一夕背債 22 億元、長照機構執行長將替代役男載到殯儀館逼